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55號

抗 告 人 林美雲

訴訟代理人 朱文財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文維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2年度重上字第16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乃請求判決排除強制執行程序，與請求確認執行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不同。惟訴請確認執行債權不存在，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者，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而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二、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一)確認抗告人就坐落○○縣○○鄉○○段42、42-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設定普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不存在。(二)抗告人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12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執行命令應予撤銷。(四)抗告人不得執南投地院109年度司拍字第44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經南投地院判決相對人勝訴，抗告人對之聲明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法院判決駁回其上訴，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

01 三、查抗告人以其對相對人有系爭債權為由，執系爭裁定聲請系
02 爭執行事件拍賣系爭土地。相對人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固不
03 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均在排除抗告人就系爭抵押權取
04 償，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
05 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上開聲明(一)、(二)、(四)之訴訟
06 標的價額各為2,000萬元；聲明(三)部分，抗告人請求拍賣之
07 系爭土地，經南投地院民事執行處第一次拍賣所定底價各1,
08 200萬元，合計2,400萬元，逾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債權
09 2,000萬元，則相對人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得受之利益，應
10 以系爭債權額2,000萬元為準。依首揭說明，原裁定核定本
11 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000萬元，應徵第二、三審裁判費各28
12 萬2,000元，扣除抗告人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9萬7,134元，
13 裁定限期命抗告人補繳上訴第二、三審裁判費18萬4,866
14 元、28萬2,000元，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以其上訴利益應按
15 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計算為643萬2,000元等語，指摘原裁定
16 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18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21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22 法官 邱 璿 如

23 法官 李 國 增

24 法官 游 悅 晨

25 法官 蘇 芹 英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李 家 誠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